**附件4**

**韩俊宏-罗云孜-张润东课题组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**

  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,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，凡进入本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。

第一条 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，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

第二条 各位同学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老师是第一责任人，辅助管理的同学（安全监督员）为第二责任人。要坚持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位。

第三条 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，如火灾、爆炸、腐蚀性液体倾洒、有毒气体泄漏、辐射损害、电击损害、致病微生物污染、地震、自来水爆管等，都已经进行详细处置指导，请大家务必牢记。在物品柜已设置基本的救助材料如小紧急救助药箱，在紧急情况下请负责人自行取用并定期进行检查补充。

第四条 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须协助老师抓好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，并负责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安全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使用。以每个季度为单位，对实验室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,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，如足够数量和有效的消防器材、有明显标记的逃生门等。

第五条 已对各类存放物品进行了详细分类和说明，请务必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和取用，以免造成管理和使用上不便。

第六条 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设施，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七条 对有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致病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等的场所及其有关设备,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,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第八条 对于贵重及危险类型，如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易燃等危险试剂等，领用时必须经负责人批准同意并及时登记后按操作取用及放回。领用人员必须严格控制用量，存放药量一般以一次使用为限，不得超过限量，做到用量清楚。

第九条 对于刺激性强、有毒有害等易挥发试剂，必须在通风橱里面进行操作，严禁直接在实验室操作，威胁实验室人员的身体健康。

第十条 生物组织样本及细胞冻存用液氮罐，在夏季要注意调整位置，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,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，随时检查是否存在液氮使用情况以便补充，并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严禁私自使用，已加挂安全锁，管理责任同学，务必督导同学们使用时要严格进行取用登记，并做好保存样品的存档记录，以便后续管理和使用。

第十一条 严格实验室废物的处理。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，统一处理。严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废弃、破碎玻璃制品，废弃医用注射器针头等，已设置专用位置，并安排固定人员定期进行整理，交由学院统一处理。

第十二条 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。各个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操作，若不会使用，必须在实验室相关技术人员的带领和监督下使用。

第十三条 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内进食、喝水。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。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如自行车、家具等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四条 为了维护实验室的整洁，保持实验室的良好形象，必须做好实验室的清洁整理工作，安排人员对实验室定时进行清理，做到垃圾不过夜，杜绝脏乱差现象的出现。

第十五条 对突发事故如火灾、仪器损坏等，请按紧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理，保护好事故现场，以便后续排查事故原因等，同时应立即向老师汇报，向学院、保卫处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公安部门报告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,按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理。

火警电话:119           保卫处电话：85401292

匪警电话:110           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电话：85406816

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实验室安全监督员联系方式：

刘兵：13540311380 申聪聪： 万小文：